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下的义务。乌兹别克斯坦坚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该进程的普遍性和透明性使所有国家有机会向国际社会展示它们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2.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第三轮审议期间对其国内状况的审议结果。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乌兹别克斯坦在改善人权状况和推动关于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方面取得了实际成果。
3. 在审议本国第三次报告期间，2018年5月9日，乌兹别克斯坦收到了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212项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在审议期间表示接受201项建议，并表示注意到其余11项建议。经国内深入磋商后，乌兹别克斯坦现在表示注意到(而不是接受)最初被接受的建议101.29、101.30和101.86。乌兹别克斯坦总共接受了198项建议，它支持这些建议的内容和措辞，而且另有一些已付诸实施或正在实施中。这相当于所收到建议的93%。乌兹别克斯坦表示注意到14项建议，由于法律或宪法原因，或因这些建议违反现行立法的措辞、精神或实际适用以及国家利益，因此不能实施这些建议。
4. 本文件载有乌兹别克斯坦的立场声明及其对所收到建议的说明。
5. 这些评论系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相关部委的意见编写而成。

工作组报告第一节

6. 第15段和第89段。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法的修订法于2017年8月29日获得通过。修订加强了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机制。特别是，监察员现在有权代表公民向宪法法院和普通法院提出索赔和申诉，而无需支付规费；向国家议会两院提交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各方面的报告；提请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采取措施，针对经查实的违反人权和自由立法的行为及其原因和促成情况提供补救。监察员区域代表的地位得到加强，他们现在每年酌情向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议会(Jokargy Kenes)、塔什干州人民代表委员会和塔什干市人民代表委员会报告他们在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所做的工作。该法律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了监察员的法律地位。
7. 第19段。2018年2月2日，通过了一项总统令，旨在采取措施大幅改善支持妇女和保护家庭制度的工作。该总统令规定了加强家庭制度的综合措施，并确保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并在这一过程中密切合作。该法令要求国家机构确保有效实施旨在支持妇女的国家政策；保护妇女的权利和正当利益；加强妇女在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参与度；确保迅速查明妇女面临的问题；收集需要援助或处境困难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姓名和地址，并向她们提供社会、法律、心理和财政方面的援助。总统令还要求国际机构在就业机会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为妇女提供直接和全面的支持；大幅增加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年轻女孩)参与家庭和私营企业的运营以及手工艺品的制作；确保国家机

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提前预防妇女犯罪，主要是为最有可能犯罪的人提供一对一的支持；以及采取措施，确保从刑事机构中释放的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8. 2018年6月27日第PP-3808号总统决定批准了关于加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家庭制度的框架。其主要目的是加强家庭制度所依赖的体制和法律基础，并加强社会伙伴关系；就加强和发展现代家庭开展基本的、实用的和创新的研究；促进人口发展和改善家庭福祉；加强家庭的教育潜力，保护社会中的传统家庭价值观，丰富家庭生活的精神和道德方面；以及建立有效的系统，为家庭提供有意义的指导、建议和实际援助。

9. 第26段。2017年10月4日，议会参议院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和国际劳工标准作出关于加强公民受保障的劳工权利的决定，责成议会根据该决定监督预防和消除各种形式童工和强迫劳动。该决定规定在这方面实施一系列组织措施和实际措施。在各个区域，由地方代表机构的成员组成的地方委员会致力于保护公民受保障的劳工权利。

10. 根据2018年5月10日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消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强迫劳动的内阁第349号决定，各级政府首脑和经济管理机构必须：

(a) 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改善地区和城市的公共设施 and 绿地、废金属和废纸收集以及季节性农业和类似工作，特别是由教育和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公共资助和其他组织的雇员以及教育机构的学生开展的工作；

(b) 对所有直接或间接允许强迫劳动的官员采取严厉的纪律处分措施，特别是涉及由教育和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公共资助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雇员以及教育机构的学生开展的工作；

(c) 立即向执法机构传递相关信息，以便在所有强迫劳动案件中都可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1. 2018年8月14日关于加强努力培养身体健康、精神高尚和智力发达的年轻人以及提高教师社会地位的总统决定的一个重点是预防对教师的强迫劳动。该决定规定，教育工作者不得被指派从事与其职责说明无关的工作或从事强迫劳动，包括改善地区和城市的公共设施和绿地以及季节性农业和其他工作。

12. 第58段。根据2018年7月13日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司法系统并建立对司法当局的信任的总统令而逐步实施的程序，将在最高法院网站上系统地公布法院裁决。该程序的目的是为公开对话创造更多机会，并增加公众对司法的参与。已采取措施将信息技术纳入调查实践，正在开展关于电子处理刑事案件和远程讯问的项目。在作出裁决后，法官现在必须在法庭上向诉讼当事方解释他们的裁决，省法院的主审官员及其代表每季度举行简报会，让公众和媒体了解法院的工作情况。

13. 已经批准了加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立法的框架。该框架规定了一项计划，旨在纠正《刑法》中妨碍有效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社会和国家利益的疏漏、矛盾和缺陷。

14. 2018年7月2日关于采取措施改进防止家庭暴力以及帮助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系统的PP-3827号总统决定确定了行动的优先事项。已经批准了一

项实际措施方案，以改进现有制度，以防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建立了暴力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防止自杀国家中心，这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为暴力受害人提供及时和有针对性的援助和保护，并提前发现和预防自杀行为。

15. 根据这项措施方案，全国各地正在逐步建立暴力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预防自杀中心，首先是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省和塔什干市设立，随后在各区和城市设立，相应考虑到各个地区的人口。

16. 第 25、第 26、第 61 和第 84 段。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关于采取措施从根本上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民主复兴中的作用的总统令，在总统办公室下设立了民间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在其 42 名成员中，33 名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作为一个现代、民主和透明的论坛，在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定期开展最高级别的有效对话，以巩固各方在维持国家快速和全面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讨论当前对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有影响的问题以及让总统了解该领域的状态和当前趋势。总统令规定，影响非营利组织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所有法律法规草案必须经全国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协会同意。

17. 已通过《公共监督法》，以规范对国家机关和机构进行公共监督的组织过程和实施。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根据法定程序注册的自治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机构进行公共监督。也可以由理事会、委员会和其他公共组织依法进行公共监督。

工作组报告第二节

A. 国际人权义务

18.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1.10、101.11、101.12、101.13、101.14、101.15、101.16、101.17、101.18、101.19、101.20、101.21、101.22、101.23、101.24、101.25、101.26、101.27、101.36、101.37 和 101.84。

19.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以下建议：

101.29 和 101.30。

B. 国际人权合作

20.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28、101.31、101.32、101.33、101.34、101.35、101.38、101.39、101.40、101.41、101.42、101.66、101.67、101.68、101.123 和 101.148。

C. 人权立法和机构

21.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43、101.45、101.46、101.48、101.49、101.51、101.54、101.55、101.56、101.57、101.58、101.59、101.60、101.61、101.62、101.63、101.65、101.91、101.126、101.152、101.153 和 101.156。

D. 教育，包括人权教育

22.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47、101.105、101.157 和 101.160。

E. 反腐败

23.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50 和 101.159。

F. 反恐中尊重人权

24.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52 和 101.53。

G.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25.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64、101.115、101.116、101.117、101.120、101.121、101.125 和 101.127。

H. 促进和保护剥夺自由场所中的人权

26.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69、101.70、101.71、101.72、101.73、101.74、101.75、101.76、101.77、101.78、101.79、101.80、101.81、101.82、101.83 和 101.104。

I. 司法和司法系统

27.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85、101.87、101.88、101.89、101.90 和 101.106。

28.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以下建议：

101.86。

J. 禁止强迫劳动

29.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92、101.124、101.133、101.138、101.139、101.140、101.141、101.142、101.143、101.144、101.145 和 101.146。

K. 言论自由以及媒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自由

30.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93、101.94、101.95、101.96、101.97、101.98、101.101、101.102、101.103、101.99、101.100、101.112、101.113、101.114、101.118、101.119 和 101.122。

L. 宗教或信仰自由

31.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107、101.108、101.109、101.110 和 101.111。

M. 打击贩运人口

32.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128、101.129、101.130、101.131、101.132、101.134、101.135、101.136 和 101.137。

N.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3.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44、101.147、101.149、101.150、101.151、101.154 和 101.155。

O. 保护弱势群体

34.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158、101.164、101.165、101.190、101.191、101.192、101.193、101.194、101.195、101.196、101.197、101.198、101.199、101.200 和 101.201。

P.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35.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161、101.162、101.163、101.166、101.167、101.168、101.169、101.170、101.171、101.172、101.173、101.174、101.175、101.176、101.177、101.178、101.179、101.180、101.181、101.182、101.185、101.187 和 101.189。

Q. 家庭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6.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以下建议：

101.183、101.184、101.186 和 101.188。

R. 性取向

37.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以下建议：

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2.10 和 102.11。

38. 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持续相关性至关重要。乌兹别克斯坦将采取一项 2018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执行路线图，并将提交一份关于实施这些建议的中期进展报告。
